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承办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 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要求,综合考虑各报名机构的分销意愿、债市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金融机构为 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

请相关金融机构及时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签订

---

《2024-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分销协议》，切实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宣传及分销工作。

特此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9月3日

